**原告榆林市康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文婧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陕0802民初1119号

原告榆林市康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罗文婧

原告榆林市康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文婧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晓涛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于2016年3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榆林市康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亭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罗文婧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12月—2015年1月，被告一直在原告处购买机票，由于被告经常出行，购买量较大，一直是挂账的形式。一般情况下每月结一次机票款。后被告长期不结机票款，原告便于2015年2月份开始停止向被告出售机票。2015年12月24日，被告向原告打下欠条一支，载明：今欠到榆林市康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机票款，合计17460元整。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机票款，原告多次索要未果，诉至人民法院，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所欠机票款1746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法庭提供了如下证据：

欠据一支，证明被告罗文婧共计欠原告机票款17460元的事实。

被告罗文婧未到庭应诉答辩，亦未向法庭提供证据。

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作如下认证：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经审查，内容真实，形式合法，与本案待证事实相互关联印证，对本案具有证明力，本院依法予以采信。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及本院认证，查明以下事实：

原、被告之间形成了长期的航空旅客运输关系，被告从事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2015年12月24日，被告结算票务款项，并向原告出具了欠据一支，载明：“欠条，今欠到榆林市康乐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机票17张，合计人民币17460元，欠款人罗文婧，日期2015.12.24。”此后被告一直未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机票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本院，提出前述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原告系合法注册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公司，被告多次在原告处购买机票，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被告负有向原告支付票款的义务，且有欠据佐证，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机票款17460元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被告罗文婧支付原告榆林市航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机票款人民币1746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0元，由被告罗文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晓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薛婧



**在线查看此案例**